



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

(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)

Student Name: Siyu Liu	
Module Code: SICH5005	Student number: 1804594
Module title: Phonology	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:	
Comments:	
Marker's signature:	Date:
Provisional mark: 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	

《詩經·匏有苦葉》淺析

一、前言

「深厲淺揭」曾出現在《論語》、《後漢書》中，來表達個人對當時政治的看法，他們都認為在亂世時應該斟酌情勢、度德量力。此成語原是出自《詩經·國風·邶風》裡的第9首詩《匏有苦葉》，在《詩經》中，邶風、鄘風和衛風都是記載了衛國人民生活的民歌，但由於當時衛國國風，國君不守禮義、淫亂好鬥，在此背景之下，歷來各家對《匏有苦葉》一詩的主旨便產生了許多爭議。故本文從收集、歸類各家理解，再解個別字義，最後加以韻腳分析，得出個人見解，希望能幫助讀者更好地理解本詩。

二、文本

《詩經·國風·邶風·匏有苦葉》全詩四章四句，內容如下：

匏有苦葉、濟有深涉。深則厲、淺則揭。

有彌濟盈、有鷺雉鳴。濟盈不濡軌、雉鳴求起牡。

雝雝鳴鴈、旭日始旦。士如歸妻、迨冰未泮。

招招舟子、人涉卬否。人涉卬否、卬須我友。¹

三、主旨探析

由於時代久遠，再加上各朝代中學者們揉和了不同的政治、文化、思想等因素，《詩經·匏有苦葉》的詩旨不斷地被賦予新的理解。在此列舉六大種主旨：

¹（漢）毛亨傳，鄭玄箋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錄於《十三經註疏》第二冊（台灣：藝文印書館出版社，2013年），頁87-89。

(1) **刺衛宣公**：《詩序》說：「匏有苦葉刺衛宣公也。公與夫人並為淫亂。」

²鄭玄認為這裡的夫人指的是夷姜。孔穎達認為，在此稱為「並為」是在一並諷刺夫人，但單獨言君，是為了規勸君主。第一章和第三章是在責公不依禮以娶。而第二章和第四章是在責夫人犯禮求公，是並刺之箋。根據《左傳·桓公十六年》和《史記·衛康叔世家》的記載，衛宣公愛上了父親的妃子夷姜，之後還生了一個兒子，並立她為自己的夫人。故在此，毛亨、鄭玄及孔穎達為首的學者主張這首詩是諷刺衛宣公淫亂，指的便是上烝父妾之事。

(2) **男女婚俗之詩**：最早是在《毛詩正義》中，鄭玄為「匏有苦葉」注解說這是八月之時，陰陽交會便可以開始婚禮、納彩、問名，孔穎達更是詳細闡述了此一義涵，並且認為第三章中的「雝雝鳴鴈、旭日始旦。」是在陳述納采之禮。³因為那時納彩是用雁，而雁隨陽而處，就好像婦人從夫一樣。但是余冠英在《詩經選》中正式提出，他認為這首詩是反映了當時男女婚俗一事，描寫了一位女子在水邊焦急地等待她的未婚夫的場景。⁴程俊英⁵、陳子展⁶、朱守亮⁷也持此相似觀點，而裴普賢⁸與余培林⁹持的觀點與此大同小異，他們認為這是女子望嫁之詩。

(3) **刺淫亂之事**：這是由朱熹提出的，他認為這是刺淫亂之詩，但不一定是刺宣公、夫人之詩。¹⁰實則此觀點與刺宣公之觀點大同小異，在此不多贅述。

(4) **刺政治**：隱士、賢者不得志之詩。《匏有苦葉》多是被引用「深厲淺揭」，《詩大序》言：「詩者，志之所之也。」古人總是喜歡用詩來表達自己的志向、理念亦或是心情。在《論語·憲問》中記載了一段對話：

子擊磬於衛。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，曰：「有心哉！擊磬乎！」既而曰：

²（漢）毛亨傳，鄭玄箋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87。

³（漢）毛亨傳，鄭玄箋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87。

⁴余冠英：《詩經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 年），頁 33。

⁵程俊英、蔣見元：《詩經注析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 年），頁 86。

⁶陳子展：《詩經直解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1983 年），頁 101 頁。

⁷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（台灣：學生書局，2017 年），頁 121。

⁸裴普賢：《詩經評註讀本》（台灣：三民書局，2008 年），頁 82。

⁹余培林：《詩經正詁》（台灣：三民書局，2007 年），頁 68。

¹⁰（宋）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9 年），頁 21。

「鄙哉！硜硜乎！莫己知也，斯己而已矣。深則厲，淺則揭。」子曰：「果哉！末之難矣。」¹¹

邢昺說：「『深則厲，淺則揭』者，此《邶風·匏有苦葉》一詩，以衣涉水為厲。揭，揭衣也。荷蕢者引之，欲令孔子隨世以行己，若過水，深則當厲不當揭，淺則當揭而不當厲，以喻行己，知其不可，則不當為也。」¹²朱熹為「深則厲，淺則揭」這句注解道：「此兩句，衛風匏有苦葉之詩也。饑孔子人不知己而不止，不能適淺深之宜。」¹³荷蕢是想讓孔子在當時那紛亂的戰國時期能夠審時度勢，知不可為便不為即可，可孔子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，因為他是為百姓力挽狂瀾之人。而在《後漢書·張衡列傳》中也曾記載：「……深厲淺揭，隨時為義，曾何貪於支離，而習其孤技邪？……」¹⁴從中也足以見得他們對當時政治的看法，認為出仕做官就應該審時度勢、知所進退。而在安世鳳《詩批釋》中則是直接認為這是隱士之詩，並且認為全篇都是比喻士大夫應該如何做。王先謙亦認為這是賢者沒有遇到明志君主時而作的詩，吳闓生也認可應當以《論語》荷蕢的一番言論是本詩的正確義涵。

(5) 讚歎涉世處事守禮重義之詩：這個觀點是出現在王靜芝的《詩經通釋》中，他寫道：「此詩前後四章，但為詠涉世處事守禮重義者，若今日鄉里間述人情事理之歌謠。」¹⁵但邶風、鄘風和衛風都是從衛國採集的詩歌，根據當時的衛國國風，似乎此種說法還有待考證。

(6) 懷念友人之詩：此觀點由翟相君提出，他對「我友」、「歸妻」和「雉」做了詳細解釋，再結合《詩經》中其他詩篇，他認為《匏有苦葉》應當為懷念友人的詩。他認為這首《匏有苦葉》是在刺衛宣公，但卻是同《雄雉》一樣，是衛

¹¹（魏）何晏注、（宋）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收錄於《十三經注疏》第八冊（台灣：藝文印書館出版社，2013年），頁130。

¹²（魏）何晏注、（宋）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收錄於《十三經注疏》第八冊，頁130。

¹³（宋）朱熹撰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年），頁160。

¹⁴（南宋）范曄撰：《後漢書·張衡列傳第四十九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年），頁1899。

¹⁵王靜芝：《詩經通釋》（台灣：輔仁大學發行，2015年），頁94-95。

宣公時代的藉著懷念友人不歸，而諷刺衛宣公幫助周伐鄭的詩。¹⁶

四、詩義及韻腳

（一）字義分析

此詩之字義，古今學者多已分辨。在此僅就「匏」及「濟」字做一些分析，以便幫助讀者理解此詩義涵。

匏，即是葫蘆。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「瓠也。從誇，包聲。取其可包藏物也。」¹⁷陸機解釋說，匏的葉子在嫩的時候可以煮做羹湯，但是到了八月葉子就變苦了。而「苦」也通「枯」，即「枯葉」，故而學者們都認為在此指明在八月左右，甚至更後在深秋左右，此時正為陰陽交會，可以開始婚禮了。鈕則圳在〈詩經·邶風·匏有苦葉〉詩義辯說一文中，根據《禮記·昏義》分析得出，「匏」其實與先秦時期婚禮中的「合卺」之禮有著很大的關聯，更加證明了此詩與婚禮的關聯性。¹⁸

濟，出現在第一、二章中兩次。第一章中，鄭玄解：渡也。¹⁹王靜芝也認為這是指渡水的地方。在《廣韻》中記載，濟，子計切，音霽。²⁰《康熙字典》中繼而註解為「渡也」²¹，並引本詩原文「濟有深涉」。在《十三經辭典·毛詩卷》中，濟，子計切。脂部。作名詞「渡口」，並且引用了本詩中的兩句作例子。²²但在馬瑞辰的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中引用了《定之方中》的解釋，認為此處是水名，楚丘曰：「自河以東，夾以濟水。」²³余培林在《詩經正詁》中引《詩總聞》的

¹⁶ 翟相君：〈‘匏有苦葉’臆斷〉，收入湘潭大學學報，1986年第2期。頁98-100。

¹⁷ 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3年10月1版7刷），頁438。

¹⁸ 鈕則圳：〈詩經·邶風·匏有苦葉〉詩義辯說，收入文教資料，2016年第5期。頁1-2。

¹⁹ （漢）毛亨傳，鄭玄箋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頁87。

²⁰ （宋）陳彭年等重修，（民國）林尹校訂：《新校正切：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出版社，2015年），頁268。

²¹ （清）張玉書、陳廷敬主纂：《康熙字典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5年）頁584。

²² 劉天澤，曾志華，司少華主編：《十三經辭典·毛詩卷》（陝西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189-190。

²³ （清）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年），頁127。

解釋²⁴，認為此處是指濟水，朱守亮²⁵、裴普賢²⁶也註解為水名。而「濟」的本義實則也是指水名，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「出常山房子贊皇山，東入泚。」²⁷此兩種解釋似乎各佔其理，筆者更傾向於在第一章中「濟有深涉」是指渡水時有深淺，那麼承接下文「深則厲，淺則揭」就更加順暢。而在第二章中「有彌濟盈」是指濟水盈滿，而下文「濟盈不濡軌」，筆者更傾向於王靜芝在《詩經通釋》中的解釋，他為此句尾標問號，意思是渡過這麼盈滿的河水，能不沾濕車的軸頭嗎？²⁸

（二）押韻分析

此詩韻腳依段落共分為四組。下文就各組之韻部歸屬詳論之：

（1）葉、涉、厲、揭

葉，中古音作「與涉切」，「葉」韻。《說文》同與涉切。八部。涉，中古音作「時攝切」，「葉」韻。《說文》同時攝切。八部。厲，中古音作「力制切」，「祭」韻。《說文》同力制切，十五部。揭，在此詩中，中古音應作「去例切」，「祭」韻。《說文》同去例切，十五部。由段玉裁古韻十七部可知：八部即八覃，十五部即十五脂。再由章太炎成均圖古韻 23 部可知，一、二句互為押韻，三、四句互押。

（2）盈、鳴、軌、牡

盈，中古音作「以成切」，「清」韻。《說文》同以成切。十一部。鳴，中古音作「武兵切」，「庚」韻。《說文》同武兵切。十一部。軌，中古音作「居洧切」，「旨」韻。《說文》同居洧切。三部。牡，今讀音中古音作「莫厚切」，「厚」韻。《說文》同莫厚切。古音在三部。由段玉裁古韻十七部可知：十一部即十一青，三部即三尤。由成均圖可知，一、二句互押，三、四句互押。

（3）鴈、旦、妻、泮

雁，中古音作「五晏切」，「諫」韻。《說文》同五晏切。十四部。旦，中古音作「得案切」，「翰」韻。《說文》同得案切。十四部。妻，中古音作「七

²⁴ 余培林：《詩經正詁》，頁 68。

²⁵ 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，頁 121。

²⁶ 裴普賢：《詩經評註讀本》，頁 82。

²⁷ 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545。

²⁸ 王靜芝：《詩經通釋》，頁 94-95。

稽切」，「齊」韻。《說文》同七稽切。十五部。泮，中古音作「普半切」，「換」韻。《說文》同普半切。十四部。由段玉裁古韻十七部可知：十四部即十四元，由成均圖可知，十四元和十五脂是次對轉關係，故一、二、三、四句皆押韻。

(4) 子、否、友

子，中古音作「即裏切」，「止」韻。《說文》同即裏切。一部。否，中古音作「方久切」，「有」韻。《說文》同方久切。一部。友，中古音作「云久切」，「有」韻。《說文》云久切。三部。由段玉裁古韻十七部可知：一部即一之，由成均圖可知，一之和三尤是旁轉關係，故一、二、三、四句皆押韻。

下列表為此詩韻腳歸屬：

押韻字	段氏十七部	陳新雄三十二部
葉 ²⁹	八覃	29 帖 ³⁰
涉 ³¹		[ɛp]
厲 ³²	十五脂	2 月 ³³
揭 ³⁴		[at]
盈 ³⁵	十一青	12 耕 ³⁶
鳴 ³⁷		[reŋ]
軌 ³⁸	三尤	21 幽 ³⁹

²⁹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38。

³⁰本表擬音皆依陳新雄先生聲韻系統。參見於陳新雄著：《聲韻學》下冊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7 年），頁 995。

³¹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573。

³²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451。

³³陳新雄著：《聲韻學》下冊，頁 969。

³⁴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609。

³⁵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

³⁶陳新雄著：《聲韻學》下冊，頁 977。

³⁷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158。

³⁸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735。

³⁹陳新雄著：《聲韻學》下冊，頁 986。

牡 ⁴⁰		[əu]
鴈 ⁴¹	十四元	3 元 ⁴²
旦 ⁴³		[an]
妻 ⁴⁴	十五脂	4 脂 ⁴⁵
		[rei]
泮 ⁴⁶	十四元	3 元 ⁴⁷
		[an]
子 ⁴⁸	一之	24 之 ⁴⁹
否 ⁵⁰		[ə]
友 ⁵¹	三尤	

五、結語

《匏有苦葉》的主旨一直以來是學者紛爭比較多的詩篇，經過本文的主旨歸類分析，筆者發現在不同時代所解的義理主旨不相同，最初是毛亨、鄭玄、孔穎達和朱熹等古學者，站在了當時社會背景的前提下來解，又因邶風是描寫衛國的詩歌，加上有歷史佐證，所以漢唐時期乃至後來的學者都認可或大致相同這一理解。而在當今的和平年代，學者們似乎更看重詩意，正如《論語·為政》有云：

⁴⁰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51。

⁴¹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154。

⁴²陳新雄著：《聲韻學》下冊，頁 971。

⁴³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311。

⁴⁴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620。

⁴⁵陳新雄著：《聲韻學》下冊，頁 972。

⁴⁶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571

⁴⁷陳新雄著：《聲韻學》下冊，頁 971。

⁴⁸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749

⁴⁹陳新雄著：《聲韻學》下冊，頁 989。

⁵⁰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590。

⁵¹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117

「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。」⁵²孔子選擇這些詩的意義何在？所以當拋下政治背景的大前提下去讀這首詩，其詩本義自然就顯現出來了。但若是拋下政治背景去看詩本義，似乎又欠缺了其深義在其中。筆者更認可方玉潤在《詩經原始》中的觀點⁵³，他認為詩人的意思，未必是為了刺宣公，亦未必不是刺宣公。這首詩可以被稱之刺世道，可以稱之刺衛宣公，稱之警世也可，即使是說用來自警，也亦無不可。我們學者應該在乎讀《詩經》時能夠觸類旁通，從詩中領悟其深義、正義，來幫助自己更好地走在修學路上。綜上所述，筆者認為《匏有苦葉》一詩，可以從婚戀詩角度來看，但不可忽略其中詩句中的深義。如第一章中的「深厲淺揭」，毛萇說：「男女之際，安可以無禮義，將無以自濟也。」⁵⁴而第二章雖說男女之情是世之常理，但若汨濫盈滿，怎麼能不惹禍上身呢？第三章，正如太陽剛出來時一樣，男女婚事也應該從最初就要按照禮儀規矩，這樣成家以後才能相敬如賓、琴瑟和鳴。第四章即教導女子不隨波逐流、亂聽他人口舌是非去影響自己的決定。無論是平時與人相處亦或是婚姻當中，他人的意見固然重要，但若是失了自己的分辨也是萬萬不可的。從此看來，每章無不苦口勸世人，在對待男女之情時，不可情感用事操之過急，應該以禮義、冷靜對待，慎於始才可以得善終。從此讀來，無論是刺王、刺世，都不如自警更為自利。

⁵²（魏）何晏注、（宋）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收錄於《十三經註疏》第八冊，頁16。

⁵³方玉潤撰，李先耕點校：《詩經原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頁134。

⁵⁴裴普賢：《詩經評註讀本》，頁83。

参考文献

一、古代文獻

〔漢〕毛亨傳，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錄於《十三經註疏》第二冊，臺灣：藝文印書館出版社，2013 年。

〔魏〕何晏注、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收錄於《十三經註疏》第八冊，臺灣：藝文印書館出版社，2013 年。

〔南宋〕范曄撰：《後漢書·張恆列傳第四十九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 年。

〔宋〕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9 年。

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 年。

〔清〕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 年。

二、字詞典

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3 年 10 月 1 版 7 刷。

〔宋〕陳彭年等重修，〔民國〕林尹校訂：《新校正切：宋本廣韻》，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出版社，2015 年。

〔清〕張玉書、陳廷敬主纂：《康熙字典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5 年。

劉天澤，曾志華，司少華主編：《十三經辭典·毛試卷》，陝西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2002 年。

三、現代書籍

陳新雄著：《聲韻學》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7 年。

陳子展：《詩經直解》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1983 年。

程俊英、蔣見元：《詩經注析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 年。

裴普賢：《詩經評註讀本》，臺灣：三民書局，2008 年。

余冠英：《詩經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 年。

余培林：《詩經正詁》，臺灣：三民書局，2007 年。

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，臺灣：學生書局，2017 年。

四、學術期刊

翟相君：〈『匏有苦葉』臆斷〉，收入湘潭大學學報，1986 年第 2 期。

鈕則圳：〈詩經·邶風·匏有苦葉詩義辯說〉，收入文教資料，2016 年第 5 期。